《群書治要36O》第三冊—法度制令要因時制宜 悟道 法師主講 (第三四八集) 2023/8/21 華藏淨宗學 會 檔名:WD20-057-0348

諸位同學,大家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《群書治要36O》第三冊,第六單元「明辨」,五、「辨物」。

【三四八、治國有常,而利民為本;政教有道,而令行為右。 苟利於民,不必法古;苟周於事,不必循俗。故聖人法與時變,禮 與俗化。衣服器械,各便其用;法度制令,各因其宜。故變古未可 非,循俗未足多。】

這一條出自於卷三十五,《文子》。

『右』,古代崇右,以右為貴。『周』是適合的意思。『循俗』就是順從風俗,「循」就是遵從。順應、順從一般民間的風俗。 『足多』就是值得稱讚,「多」就是稱讚。

這一條講,「治理國家有常理,以利益民眾為根本;政治教化有方法,以政令通行為上」,以能夠通行為主要的。「如果有利於百姓,就不必效法古人;如果措施合宜於事理,就不必順從舊俗」,就不必要依照舊的風俗習慣,如果這個措施合宜,是適合於事理的,不必要順從舊俗。「所以聖人制定法度隨著時代而變化,制定禮儀隨著風俗而演化。」因為每個時代、每個地區情況都有所不同,所以要因時制宜。「衣服和用具都適合百姓所用;法律制度和政策命令,都根據百姓所適宜的情況。所以改變古人的作法不一定值得非議,而順從舊俗也不一定值得讚譽。【白話】【白話】【白話】」這個就是說要看情況了。所以改變古時候一些做法不一定就是不對,要看是不是合宜;順從舊的風俗習慣也不一定要去讚歎,要看現在的一些實際情況而定。所以這些政策教化,也就是先師淨老

常講的,要現代化、本土化,適合這個政區,適合現代人生活各方面的,這樣來制定法令規章就可以了。

好,這一條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。 阿彌陀佛!